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5〕18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

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为确保国家战略目标的实施，“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我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一评，等级设定与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序号	等级	奖励标准（元/年）
1	博士生一等学业奖	20,000
2	博士生二等学业奖	17,000
3	硕士生一等学业奖	13,000
4	硕士生二等学业奖	11,00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六）未超出基本学习年限；

（七）评定时间段内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参评。

（二）因公出国（境）的研究生，可正常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各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

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院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院级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级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级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依照本细则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字[2019]1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7月16日